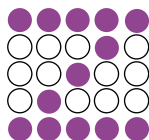


本公布僅供參照，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發行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總值4,000,000港元之票據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票據按不時之未償還本金總額按年息2.5厘計息，利息須於到期日或轉換票據後十四個營業日內（視情況而定）支付。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轉換價可於出現任何須作出調整的事項時按票據條款予以調整，該等事項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股本削減、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攤薄影響之事項）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在創業板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5港元折讓約46.7%，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止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9港元折讓約41.9%，及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62仙有溢價約147%。按轉換價計算，倘悉數轉換票據，本公司將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轉換股份，約相當於悉數轉換票據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73%。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4,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須待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總值4,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票據主要條款」一節。

認購協議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完成

認購將於上文「認購協議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票據。認購人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票據之認購款項。

票據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本金值： 合共4,000,000港元，將由下列認購人按以下數額認購：

陳榕芳女士	500,000港元
馬準祥先生	1,500,000港元
鄭麗華女士	500,000港元
胡怡珍女士	500,000港元
張瑞敏先生	500,000港元
張振明女士	500,000港元

利息： 票據按不時之未償還本金額總值按年息2.5厘計息，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倘票據部分或全部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有關本金額之利息須於票據持有人發出有關轉換通知之日起計十四個營業日內支付。

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轉換期： 認購人有權於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按轉換價轉換票據本金值全額或其中部分為轉換股份，惟每次轉換所涉及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股份0.04港元（轉換價可按票據條款於出現任何須作出調整的事項時予以調整，該等事項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股本削減、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攤薄影響之事項）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在創業板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5港元折讓約46.7%，

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止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69港元折讓約41.9%，及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1.62仙有溢價約147%。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一月（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為止）之股份成交價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期間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約0.054港元。

轉換股份： 按轉換價計算，倘悉數轉換票據，本公司將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轉換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8%及悉數轉換票據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73%。

轉換性： 票據持有人可向其他人士轉讓票據全數或其中任何部分本金值。然而，轉讓票據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書面同意。

贖回： 本公司或票據持有人均不得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票據。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就票據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本公司將於票據獲轉換或轉讓時立即知會聯交所，並註明任何當中涉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實體。

票據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發行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倘於發行後修訂票據之條款，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票據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預期將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認購人

認購人均為台灣投資者，並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布日期，概無任何認購人為股東。

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向本公司明確承諾，倘緊隨該等轉換後，因該等轉換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證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賦予涵義）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彼等將不會行使票據當中及項下任何轉換權利。

股權架構

於本公布日期及緊隨票據獲悉數轉換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布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布日期之股權百分比	緊隨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票據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百分比
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560,000,000	34.02	560,000,000	32.07
黃琬瑜女士 (附註2)	69,725,000	4.24	69,725,000	3.99
林建新先生 (附註2)	150,000,000	9.11	150,000,000	8.59
聯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340,000	19.70	324,340,000	18.58
認購人	0	0	100,000,000	5.73
其他公眾股東	541,995,000	32.93	541,995,000	31.04
總計	<u>1,646,060,000</u>	<u>100</u>	<u>1,746,060,000</u>	<u>100</u>

附註1: 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由一項家族全權信託Intelligent Management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Intelligen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王凱煌先生及其家屬以及全球任何慈善團體。

附註2: 黃琬瑜女士及林建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認購原因

董事會認為認購對本公司而言實屬大好良機，可藉此進一步擴大其資本基礎。透過認購，本公司將能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而本集團亦能作出更好準備，應付預期之日後增長。預料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將不會就票據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

釋義

於本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經營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有關交易完成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初步 0.04 港元
「轉換權」	指	根據票據條款授予票據持有人權利，以悉數或局部轉換票據為股份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向票據持有人發行之新股份，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相同。根據轉換價，於票據悉數轉換時將可發行最多 100,000,000 股轉換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總值 4,000,000 港元、於到期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陳榕芳女士 馬準祥先生 鄭麗華女士 胡怡珍女士 張瑞敏先生 張振明女士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新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

本公布（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布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於其刊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